

109 年度下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

受評系科：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通過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1. 進修部二技學制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及開課順序，明顯與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16914 號函之規定不符。	1. 開課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教保課程架構及開課順序。	感謝委員指正及建議。 1. 系上在 106 年因授課老師因素，將幼兒健康安全及特殊幼兒教育 2 門課程之開順序與函報不符。 ※改善情形： 1. 本系至今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及開課順序已完全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2. 且自 108 年由院長帶領下，開課審核除透過幼保系系課程會議外，需送到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已於 108 學年透過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調整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科目表和課程架構，並報該校教務會議備查，符合教育部訂定之教保課程架構及開課順序。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審查，以確保各系開課順序吻合該學期各系開課科目。</p> <p>3. 為符合教育部訂定之教保課程架構及開課順序，本系的改善措施如下：</p> <p>(1) 本系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中，提案製訂 109 學年度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科目表。將進修部二年制科目表中的「教保專業倫理」名稱改為「幼保人員專業倫理」，並將開課程學期別自四上改為四下；另將「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名稱改為「親職教育」，並將開課程學期別自四下改為四上。（附件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P.2~22)</p> <p>(2) 為求科目表開課架構能符合教育部規定及業界人才需求，在 109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係邀請三位專家委員參與課程委員會會議，進行 109 學年度科目表課程審查。審查委員包括：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系陳孟秦教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元媛科長；台南市立歸仁幼兒園石素瑜園長等委員。(附件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P.30~35)</p> <p>(3) 配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109 年 3 月</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6日)修正條文之第三條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及第五條,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本系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召開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中,提案修訂109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科目表。將進修部二年制科目表中的「幼兒園教保實習」開課程學期別自四上改為四下。(附件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附件P.46、50~57)</p> <p>(4)照上述規定,自10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進修部二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及開課順序皆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附件4 進修部二技各學年</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表，附件 P.64~75)</p>	
<p>2. 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學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教學計畫，明顯與報部核定計畫書不符，例如：「幼兒園教保實習」未依所規劃之 18 週進度進行。</p>	<p>2. 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實施應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p>	<p>感謝委員指正及建議。</p> <p>1. 106 年及 107 年進修部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教學（18 週進度）計畫，理應與報部核定計畫書相符，因系上帶實習老師較多，有老師填寫 18 週教學課綱進度未依照規劃填寫。</p> <p>※改善情形：</p> <p>1. 本系排定當學期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後，都已符合當年度呈送教育部之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電子檔傳送給各授課教師，並請授課教師務必依照送教育部的課程大綱 18 週教學計畫進行教學。(附件 5-1 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 根據附件 5-1、5-2、6-1 及 6-2，「幼兒園教保實習」已依所規劃之 18 週進度督促各任課教師落實進行教學。</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技幼兒園教保實習報部核定計畫，附件 P.77~79、附件 5-2 109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幼兒園教保實習報部核定計畫，附件 P.81~83)</p> <p>2. 每學期開學後系上會要求每位授課教師自學校網路下載個人上傳的教學大綱供系上審查教學內容是否符合呈送教育部之 18 週教學計畫，若未符合者會柔性勸導改正，若仍無法配合者，則在排課時考慮更換適合的授課教師。(附件 6-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教學課程大綱，附件 P.85~87、附件 6-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教學課程大綱，附件 P.89~91)</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3. 進修部二技學制之實習規劃未明確規範實習學期，例如：實習期限始於入學當學期，結束於畢業前一學期。</p>	<p>3. 宜於實習規劃中訂定明確實習學期。</p>	<p>感謝委員指正及建議。</p> <p>1. 因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中未明確規範實習學期。</p> <p>※改善情形：</p> <p>1.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及系務會議課修正通過，明訂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之第二點規定：</p> <p>(1) 教保實習目的為養成學生良好之教育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之方法與技術，特開設實習課程。四技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在入學後第四學年上學期，可包含暑假為其實習期間；二技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在入學後第二學年下學期，可包含寒假為其實習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根據附件 7、附件 8 進修部二技學制之實習規劃已明確規範實習學期和期程。</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間。延畢生皆不受此限。(附件 7 日間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附件 P.93~95)</p> <p>(2) 教保實習目的為養成學生良好之教育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之方法與技術，特開設實習課程，共 4 學分，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320 小時。四技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在入學後第四學年上學期，可包含暑假為其實習期間；二技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在入學後第二學年下學期，可包含寒假為其實習期間。延畢生皆不受此限。(附件 8 進修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附件 P.97~99)</p>	

註：本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